附件1

定西某部无人售货机供应商选取项目采购需求概况

**一、项目名称：定西某部无人售货机供应商选取项目**

**二、采购需求基本情况**

采购1家无人售货机服务供应商，服务期限一年。

主要包括：为单位机关院内及所属各基层单位共计10处安装调试无人售货机并提供无人售货服务。

**三、服务内容、售后保障、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为单位机关院内及所属基层各单位共计10处安装调试无人售货机，为官兵提供非碳酸饮料、方便面、牙膏牙具等生活用品服务）。供应商无人售货机柜内各类商品必须落实中标优惠率（投标供应商须按照不低于市场价格5%的优惠率进行报价）。合同签订后10天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除了满足招标项目的要求外，还必须满足国家颁布的行业技术标准要求。

（二）售后保障

质量保证期：自交货验收完后，所有商品质保 按照商品质保期执行。投标供应商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而导致的缺陷，必须免费提供包换、包退服务，因此导致的损失采购单位有权向中标供应商追偿。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商品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商品。 商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乙方负责包退包换。

投标供应商须承诺提供该服务的技术培训、技术支持和维修巡检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使用技术培训、产品运行技术支持、定期维修维护和质量检查等，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书面方案。根据项目情况，提供产品建档计划等。

（三）服务要求

提供24小时全天侯服务，30分钟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实施维修。24小时排除故障并恢复正常运转，如因机器安全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合同期内的服务为投标人现场免费服务。

2)合同期内，投标人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进行免费维修和维护，因维护可能导致无法使用时，要无偿并迅速更换发生故障的设备。

3)合同期内，投标人应积极提供技术支持。

4)合同期内，投标人每年(不少于两次)向用户提供现场巡检并提供设备运行评估报告，提出相应的维护建议。

（四）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后一年

**四、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军队单位；成立3年以上的非外资独资企业或控股企业。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生产厂经营地址或注册登记地址为同一地址的不同生产型企业，股东和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董事或监事）之间存在近亲属或相互占股等关联关系的不同非国有销售型企业，也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近亲属指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

（四）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在军队采购网（www.plap.mil.cn）军队采购暂停名单处罚范围内或军队采购失信名单禁入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及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处罚期内）。

（五）本项目特定资格：

1.无特定资格要求；

2.供应商须有固定办公（营业）场所；

3.供应商应遵守采购单位保密要求；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出借或以任何方式挂靠，借用他人资质投标。